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三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5	25,037	102,902	35,399	178,991
售货成本		(9,955)	(83,999)	(18,991)	(156,553)
毛利		15,082	18,903	16,408	22,438
其他收入		3,528	14,949	13,632	27,208
矿产分销成本		(19,853)	(14,807)	(27,673)	(28,76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1,813)	(12,295)	(36,656)	(42,678)
经营(亏损)/溢利		(13,056)	6,750	(34,289)	(21,796)
融资成本	6	—	—	—	(3,886)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	(9,538)	—
除税前(亏损)/溢利		(13,056)	6,750	(43,827)	(25,682)
所得税抵免	7	302	—	1,234	—
期间(亏损)/溢利		(12,754)	6,750	(42,593)	(25,682)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2,495)	7,405	(37,492)	(23,217)
非控股股东		(259)	(655)	(5,101)	(2,465)
		(12,754)	6,750	(42,593)	(25,682)
每股(亏损)/盈利(港仙)	9				
基本		(0.48)	0.28	(1.43)	(0.89)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溢利	(12,754)	6,750	(42,593)	(25,682)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321	(419)	(720)	(3,28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9,433)</u>	<u>6,331</u>	<u>(43,313)</u>	<u>(28,965)</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8,950)	6,996	(37,453)	(26,511)
非控股股东	<u>(483)</u>	<u>(665)</u>	<u>(5,860)</u>	<u>(2,454)</u>
	<u>(9,433)</u>	<u>6,331</u>	<u>(43,313)</u>	<u>(28,965)</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股本	股份 溢价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外币汇兑 储备	以股份 为基础之 付款储备	可换股 债券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 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293)	—	—	(23,218)	(26,511)	(2,454)	(28,965)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 持有之股份	—	—	(262)	—	—	—	—	(262)	—	(262)
已没收及失效之购股权	—	—	—	—	(11,013)	—	11,013	—	—	—
转移	—	—	—	—	—	(100,892)	100,892	—	—	—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262)	(3,293)	(11,013)	(101,256)	88,687	(27,137)	(2,454)	(29,591)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262)	(5,248)	13,941	—	(584,792)	626,627	25,905	652,532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	—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8	—	—	(37,491)	(37,453)	(5,860)	(43,313)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计划 持有之股份	—	—	(446)	—	—	—	—	(446)	—	(446)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之股份	—	—	1,098	—	—	—	—	1,098	—	1,098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652	38	—	—	(37,491)	(36,801)	(5,860)	(42,661)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552)	(8,378)	—	—	(753,060)	440,998	(4,754)	436,244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5.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炭	14,763	11,103	15,521	14,319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85	91,799	19,230	164,672
— 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189	—	648	—
	<u>25,037</u>	<u>102,902</u>	<u>35,399</u>	<u>178,991</u>

6.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	—	—	2,385
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	—	—	1,501
	—	—	—	3,886

7. 所得税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	—	—
递延税项	(302)	—	(1,234)	—
	(302)	—	(1,234)	—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盈利／(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溢利	<u>(12.495)</u>	<u>7,405</u>	<u>(37.492)</u>	<u>(23,217)</u>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u>(785)</u>	<u>—</u>	<u>(3,109)</u>	<u>—</u>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2,616,221</u>	<u>2,617,006</u>	<u>2,613,897</u>	<u>2,617,006</u>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溢利。

10.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70</u>

11.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于山东 生产矿山 及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648	19,230	15,521	35,399
分部亏损	(2,212)	(7,620)	(34,617)	(44,449)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8,199	328,243	102,950	439,392
分部负债	(809)	(10,714)	(13,747)	(25,270)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64,672	14,319	178,991
分部溢利／(亏损)		23,568	(42,095)	(18,527)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374,224	168,148	542,372
分部负债		(14,278)	(11,363)	(25,641)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44,449)	(18,527)
其他溢利或亏损			1,856	(7,155)
期内综合亏损			(42,593)	(25,68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第三季」)对监察及微调我们的营运策略我们继续努力。将来之营运方向将基于本年已作出之调整，而直至二零一四年头九个月(「期间」)管理层对已作出之调整感到满意。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此等转变将为本集团将来成功提供良好根基。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在准备就绪后，塔吉克斯坦于第三季为本集团提供约14,700,000港元收入。然而，在我们于中期报告所述之原因，例如区域不稳定因素下，我们对塔吉克斯坦采矿业务仍采取保守策略。再者，第三季业绩显示本集团有效运用手上资源而此势将于下季持续。本集团管理层将继续监察采煤业务，再决定须否进一步行动或调整。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乃本公司附属公司(70%的股东)及市政府持有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东)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滕州凯源乃本集团新加之业务而于本年初开始作出贡献。

滕州凯源业务包括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打产品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四大类：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及气压传动类装置、各类阀门装置、皮带运输类装置。

滕州凯源继续迈向全面生产及于第三季获取更多客户订单及投入生产。此业务于期间为本集团贡献约648,000港元营业额。本集团预期此业务以稳定步伐增长而能为本集团提供稳定收入。

供应链管理业务

本集团之供应链管理业务为本集团于第三季带来稍高于10,000,000港元收入(期间约19,000,000港元收入)。此收入乃由六月份之合作伙伴提供。本集团管理层时常留意在可控制风险情况下，能为本集团提供良好回报的潜在商业机会。在审阅全部潜在合作者后，本集团管理层将决定增加多些供应链管理业务或在本年馀下时间暂缓参与。

业务前景

于最近三个月，本集团管理层仍实施先前所实行之策略：

- 1) 在不须大量资本开支投入下，本集团将焦点放在以现有采炭规模为本集团未来争取现金流。

- 2) 将滕州凯源发展至全面生产。
- 3) 选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潜在合伙人。
- 4) 寻找潜在商业机会以巩固本集团的基础及收入来源之组合。

于直至财政年度末之未来数月，以上仍为本集团的目标，亦会同时考虑须否调整。由于塔吉克斯坦区不稳定因素，本集团于采矿季节之余下数星期(至2014年11月初)将不再投放资本开支至塔吉克斯坦。在下一个采矿季节开展前仍有约半年，而本集团将基于当时经济情况及地区稳定性作出评估及制定策略。由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九月份于塔吉克斯坦出席上海经合组织会议时，提出广泛支持及大规模投资于塔吉克斯坦(于未来三年内不少于六十亿美元，本集团对塔吉克斯坦增长前景仍存希望。然而，最终目的是提供强大基础，以增加本集团于短期能达至成功的机会。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营业额约为3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79,0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上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方式，此营业额下调乃符合预期。为达成减少不必要成本及使本集团更有效率运作的目标，期间之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已减省，期间总额约36,7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42,700,000港元已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约(37,500,000)港元亏损(去年同期(26,500,000)港元亏损)。此差异主要是由于2013年同期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利润率比较高，然而，如以上所提述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仍减低，配合本集团目标。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4,9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	占于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2.5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8%

附注：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占于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tn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附注：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446,655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446,655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公司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